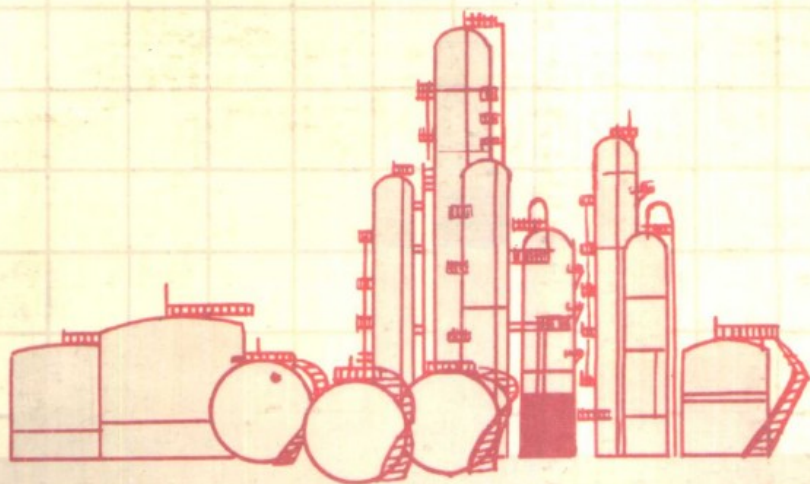


SHIYOUHUAGONGJIANSHENGONG  
CHENGYUSUAN

# 石油化工 建设工程预算

上册

主编：周复旦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预算中心站 ●

ZHONGGUOSHIYOUHUAGONGZONG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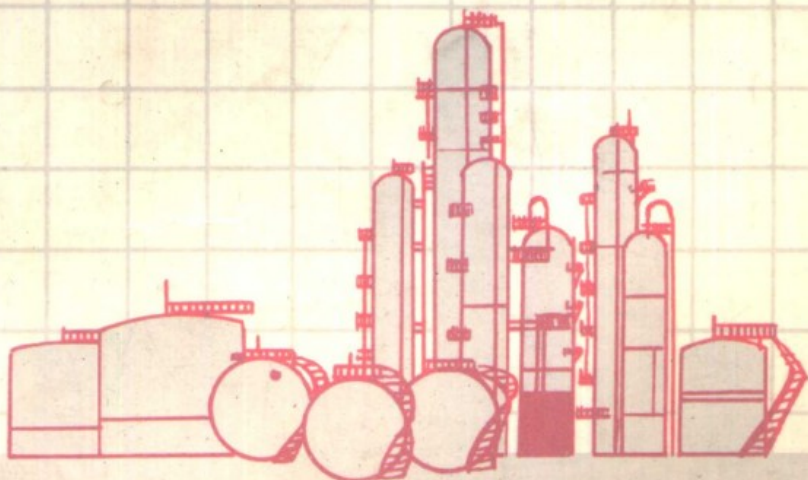
GONGSIYUSUANZHONGXINZHAN ●

SHIYOUHUAGONGJIAN SHEGONG  
CHENGYUSUAN

# 石油化工 建设工程预算

下册

主编：周复旦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预算中心站 ●

ZHONGGUOSHIYOUHUAGONGZONG ●

GONGSIYUSUANZHONGXINZHAN ●

T 40102  
300  
111

#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预算

( 上 册 )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合同预算技术中心站

一 九 八 九 年 八 月

## 前 言

石油化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支柱。一九八三年七月国家设立了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将石油炼制、化肥、化纤、合成橡胶和塑料等行业实行集中管理，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大中型企业一百多个，每年为国家提供大量的石油产品、化肥、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塑料，以及一些基本化工原料，对发展工业、农业、科学技术和巩固国防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我国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较为丰富，近年来一些大型石油化工联合工厂陆续建成投产。石油化工建设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如何合理确定和控制工程造价，最大限度地提高石油化工建设投资效果是石油化工建设管理工作的中心问题。为了使目前处在不同岗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上的广大概预算工作人员，能适应当前国家和地区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新规定，充实必备的经济理论和专业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我站受中国石化总公司工程建设部的委托组织编写本书，作为不同培训方式采用教材，也可作为从事工程建设经济和技术管理人员的参考用书。

本书分上下两册，上册共九篇，第一篇绪论，第二篇建设工程造价构成，第三篇定额和单位估价表，第四篇施工图预算的编制，第五篇设计概算，第六篇可行性研究估算，第七篇招标投标，第八篇经济合同，第九篇微机在定额管理中的应用；分别由周复旦、徐伟英、范坤榆、刘杏生、贾健之、王雍姬、祝竞执笔。

下册共十篇，第十篇土木建筑工程，第十一篇设备安装工程，第十二篇工艺管道工程，第十三篇给排水采暖煤气工程，第十四篇通风空调工程，第十五篇工艺金属结构工程，第十六篇炉窑工程，第十七篇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第十八篇自动化仪表工程，第十九篇刷油绝热防腐工程；分别由洪秀云、郭兴宏、潘玉学、王文浩、张时人、李国忠、陈定沛、王道玄、华天宝、杨振英、庄新成执笔。

本书在编审工作中得到编委彭石甫、李秀清、贾健之、徐伟英、范坤榆、夏开训、祝世林等同志的支持和指导，特约山东电子工业印刷厂曾宪盛工程师为责任编辑，参加校对和出版工作的有马拥六、冉祥奇、王有明、林元富、黄再福、宋永生、王素等同志，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日

## 序 言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是基本建设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要逐步建立、健全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的构成,计价方法和各类计价基础依据,实行对工程造价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其根本目的在于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建设资金,以取得最大的投资效益。

为了适应新的形势,提高工程造价管理水平,广大的工程建设概预算工作人员,迫切需要提高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为此石油化工总公司合同预算技术中心站,编制了《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预算》一书。该书参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一些省的现行规定,从基本建设的一般概念,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工程造价构成,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编制方法,招标投标与合同,各类定额的基本概念,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方法,各项费用的计算方法以及本专业应具备的工程、材料基本知识等方面,结合石油化工的专业特点,做了较全面、系统的介绍,做到循序渐进,深入浅出。它为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及有关教学单位,提供了较好的培训教材和参考材料,值得推荐。

葛 黎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篇 绪论            | 1  |
| 第一章 基本建设概述        | 1  |
| 第一节 基本建设的含义       | 1  |
| 第二节 建设项目的分类       | 2  |
| 第三节 建设资金来源        | 4  |
| 第二章 建设工作程序        | 8  |
| 第一节 项目建议书         | 11 |
| 第二节 可行性研究         | 11 |
| 第三节 设计任务书         | 15 |
| 第四节 厂址选择          | 18 |
| 第五节 勘察工作          | 20 |
| 第六节 设计            | 21 |
| 第七节 建设准备          | 24 |
| 第八节 生产准备          | 26 |
| 第九节 工程施工          | 27 |
| 第十节 试车            | 31 |
| 第十一节 竣工验收         | 32 |
| 第二篇 建设工程造价概述      | 34 |
| 第一章 建设工程造价的一般概念   | 34 |
| 第一节 建设工程造价的价格组成   | 34 |
| 第二节 建设工程在技术经济上的特征 | 36 |
| 第三节 建设工程造价的计价特点   | 37 |
| 第四节 建设工程项目的分解     | 39 |
| 第二章 建筑安装工程费       | 43 |
| 第一节 建筑安装工程费组成     | 43 |
| 第二节 直接费           | 44 |
| 第三节 间接费           | 48 |
| 第四节 利润和税金         | 66 |
| 第五节 其他费用          | 71 |
| 第三章 设备工器具购置费      | 73 |
| 第一节 国产设备费的计算      | 73 |
| 第二节 引进设备费的计算      | 78 |
| 第四章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83 |
| 第一节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概念  | 83 |

|                        |     |
|------------------------|-----|
| 第二节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组成和计算要点  | 83  |
| 第三篇 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单位估价表   | 88  |
| 第一章 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 88  |
| 第一节 定额的基本概念和种类         | 88  |
| 第二节 劳动定额               | 91  |
| 第三节 材料消耗定额             | 98  |
| 第四节 机械台班使用定额           | 103 |
| 第五节 预算定额               | 108 |
| 第二章 建筑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        | 115 |
| 第一节 单位估价表的基本概念         | 115 |
|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人工资           | 119 |
| 第三节 建筑安装材料价格           | 123 |
| 第四节 地区材料预算价格的确定        | 133 |
| 第五节 施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         | 140 |
| 第四篇 施工图预算              | 153 |
| 第一章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 153 |
| 第一节 概述                 | 153 |
| 第二节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步骤         | 155 |
| 第三节 施工图预算应用表格          | 162 |
| 第四节 设备与材料划分            | 165 |
| 第二章 施工图预算的审查和工程结算      | 169 |
| 第一节 施工图预算的审查           | 169 |
| 第二节 工程结算               | 170 |
| 第三节 合同价款的调整            | 177 |
| 第五篇 设计概算的编制            | 180 |
| 第一章 概算定额和概算指标          | 181 |
| 第一节 概算定额               | 181 |
| 第二节 概算指标               | 182 |
| 第二章 设计概算编制             | 190 |
| 第一节 设计概算编制的准备工作        | 190 |
| 第二节 单位工程概算的编制          | 190 |
| 第三节 综合概算的编制            | 198 |
| 第四节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概算的编制  | 200 |
| 第五节 总概算的编制             | 205 |
| 第三章 引进工程项目概算的编制        | 208 |
| 第一节 引进工程项目概算的编制原则和投资构成 | 208 |
| 第二节 引进工程项目投资的计算        | 208 |
| 第三节 引进工程项目概算的编制        | 216 |
| 第六篇 可行性研究的投资估算         | 218 |

|                       |     |
|-----------------------|-----|
| 第一章 可行性研究的作用          | 218 |
| 第一节 基本概念              | 218 |
| 第二节 可行性研究的作用          | 219 |
| 第二章 可行性研究的投资估算        | 220 |
| 第一节 投资估算的分类           | 220 |
| 第二节 投资估算的方法           | 224 |
| 第三节 投资估算的准确性          | 228 |
| 第七篇 建筑安装工程承发包制及招标投标制  | 231 |
| 第一章 建筑安装工程承发包制        | 231 |
| 第一节 概述                | 231 |
| 第二节 工程承包的内容           | 232 |
| 第二章 社会主义招标投标制         | 233 |
| 第一节 概述                | 233 |
| 第二节 招标                | 235 |
| 第三章 投标                | 244 |
| 第一节 概述                | 244 |
| 第二节 投标                | 244 |
| 第三节 实行全面改革,更好地推行招标投标制 | 262 |
| 第八篇 经济合同              | 264 |
| 第一章 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及作用      | 264 |
|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         | 264 |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           | 265 |
|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概述           | 267 |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和经济合同的概念     | 267 |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主要条款和形式   | 268 |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 270 |
|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 271 |
|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 273 |
|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273 |
|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276 |
| 第八节 经济合同鉴证、公证、仲裁      | 277 |
| 第三章 分述施工企业的经济合同       | 281 |
| 第一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 281 |
|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参考格式)    | 285 |
|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发包合同(参考格式) | 287 |
| 第九篇 微机应用              | 292 |
| 第一章 计算机的发展史及其应用       | 292 |
| 第一节 计算机的基本知识          | 292 |
| 第二节 微机在编制施工图预算中的应用    | 295 |

|                                 |     |
|---------------------------------|-----|
| 第二章 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管理系统的运行和 操作.....    | 298 |
| 第一节 系 统 介 绍.....                | 298 |
| 第二节 使 用 说 明.....                | 299 |
| 附：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计算机管理系统》简介..... | 314 |

# 第一篇 绪 论

## 第一章 基本建设概述

### 第一节 基本建设的含义

基本建设是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一个特定范畴。在《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把建设领域同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并列为社会经济活动的三大领域。把基本建设单独划入建设领域之内，具有特殊的意义，它有助于从事建设工作的工程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能根据基本建设的特定含义、内容、工作程序、管理体制和工程造价的确定等各个方面进行更深入的了解和认识。作为建设工程概预算工作人员，不论其工作岗位是在设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建设银行，了解基本建设的全部过程，对提高自身的技术业务水平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什么是基本建设？一般地说，基本建设是人类有组织、有目的、大规模的经济活动。按其经济形态，基本建设是应指为实现物质扩大再生产而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购置固定资产以及与此相关联的一切其它工作。

固定资产是指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可供较长时间反复使用，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上不改变原有实物形态的劳动资料和其他物质资料。它是人类物质财富的积累，是人们从事生产和生活消费的物质基础。

固定资产按其经济用途，可分为生产性固定资产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两大类。通常把直接参加物质生产或为物质生产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的固定资产称为生产性固定资产，如工厂的生产、动力、运输设备以及与之有关的厂房、仓库、道路等生产用建筑物。不直接参加物质生产，长期为人们用于物质和文化生活消费的固定资产，如住宅、学校、医院和其他公共福利设施等的房屋建筑，称为非生产性固定资产。

经济学将生产(经营)中的资产分为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两类。两者在经济性质上的区别是：第一，固定资产在生产(或经营)过程中担当的是劳动资料，而流动资产在生产(或经营)过程中担当的是劳动对象。第二，固定资产在反复多次的使用过程中始终保持原有的实物形态，直至完全损耗报废，才需要进行补偿、替换，而流动资产只参加一次使用过程，并在在使用过程中改变或消失本身的实物形态，在每一个使用周期之后都必须得到在实物形态上的补偿。第三，固定资产在整个发挥作用的时期内，它的价值是按照损耗的程度逐渐地转移到产品(或工作成果)中去，而流动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它的价值是一次全部转移到产品(工作成果)中去。

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总是不断地被消耗，又通过建设不断地得到补偿。如果建设在原有的规模上进行，所建成的固定资产，只能补偿已被消费掉的固定资产，此时社会产品生产也只能在同一规模上进行。如一个新工厂替代报废了的旧工厂，只是对已丧失

的生产能力的补缺,就整个社会来讲,实现的是社会产品的简单再生产,如果建设在扩大了的规模上进行,所建成的固定资产多于被消费掉的固定资产,此时社会产品生产也就能在扩大规模上进行,实现了社会产品的扩大再生产。

从人类自身发展要求来看,由于人口的增长引起了需求量的增长,由于社会进步引起了需求种类范围的扩大,因此社会产品的再生产必须在扩大规模基础上进行。社会产品的简单再生产只是社会延续的前提,社会物质的扩大再生产则是社会发展的前提。

在原有规模上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所需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在扩大规模上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所需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国民经济积累资金。由于两类不同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总是交织在一起,因此两种基金也是汇合在一起,统一称为建设资金。

固定资产在生产或被使用过程中逐渐地被损耗,但还有没达到完全报废丧失使用价值的阶段,需要进行定期的大修理,以使原有的固定资产保持原有的性能并继续发挥作用,例如更换已损坏的设备、零部件,对房屋进行翻修等。这种对固定资产耗损部份的补偿,并不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不增加新的固定资产。经常进行的生产大修理,不属于基本建设投资,所需要的资金来源于固定资产大修理基金。

基本建设的特定含义是通过“建设”来形成新的国家资产。在许多场合下,如单纯的固定资产购置,是在流通领域内的经济行为,一般不视为基本建设,如买进商品房屋、买进施工机械、买进船舶等。从特定含义来理解基本建设,一般就是指某项建设工程(包括为工程建设总体要求买进设备)。

## 第二节 建设项目的分类

### 一、建设项目按性质划分

1. 新建项目。凡过去未有过的,完全是新建造的,属于新建项目。有的建设项目原有的基础很小,经重新进行总体设计,扩大建设规模,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的三倍以上的,也属于新建项目。

2. 扩建项目。凡过去已有的企业(事业)单位,且正在从事生产或服务活动,需要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效益,或者增加新的产品品种和效益,而新建的车间和工程,均属于扩建工程。

3. 改建项目。是指原有的企业(事业)单位,为了降低消耗,节约能源,改进产品质量或方向,对原有设备、工艺流程进行技术改造或为了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增加一些附属和辅助车间或非生产性工程,均属于改建项目。

4. 恢复项目。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因自然灾害、战争或人为的灾害等原因全部或部份地报废,而后又投资恢复建设项目,不论是按原来规模恢复建设,还是在恢复同时进行扩建或改建的都算恢复项目。

5. 迁建项目。是指原有企业(事业)单位由于各种原因需要迁移到另外地方进行生产活动的项目。迁移到另外地方建设,不论其建设规模是否维持原来的规模,都是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的性质是按整个建设项目来划分的。一个建设项目只应有一种性质。在建

设项目按总体设计全部建成之前，其性质一直不变。新建项目在完成原来的总体设计之后，又进行扩建或改建的，应视为一个扩建或改建项目。

## 二、按建设规模划分

按照上级批准的建设项目的总规模或总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可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三类。更新改造项目分为限额以上(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其他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和限额以下两类。

按照建设规模来划分建设项目是为了适应对建设项目实行分级管理的需要。大中型建设项目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骨干工程，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是现有企业技术改造的重点。反映这些骨干或重点工程的情况，对促进项目的实施，研究各类型项目的比例关系和投资效果等具有重要意义。

1. 划分建设规模的方法是，建设项目的大、中、小类型应根据项目的建设总投资(设计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或计划总投资，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大中小型划分标准》进行划分。建设总规模或计划总投资，原则上应以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初步设计确定的总规模或总投资为准，没有正式批准设计任务书或初步设计的，可按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的基本建设计划中所列的总规模或总投资划分。

2. 凡生产单一产品的项目，应按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划分；生产多种产品的项目，一般按其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划分；产品种类繁多，难以按其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划分，或生产的产品在《基本建设项目大中小型划分标准》中未列举的，按计划总投资划分。

3. 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大中小型中的一种类型，新建项目按项目的全部建设规

表1-1 石油、炼油、石油化工、化工建设项目大中小型标准

| 项 目       | 计算单位    | 大 型               | 中 型        | 小 型    |
|-----------|---------|-------------------|------------|--------|
| 油气田开发     |         |                   |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        |
| 炼油厂       | 年加工原油万吨 | 250以上             | 50~250     | 50以下   |
| 跨省长距离输送管线 |         |                   | (均为大中型项)   |        |
| 合成氨厂      | 年产合成氨万吨 | 15以上              | 4.5~15     | 4.5以下  |
| 硫酸厂       | 年产硫酸万吨  | 16以上              | 8~16       | 8以下    |
| 烧碱厂       | 年产烧碱万吨  | 3以上               | 0.75~3     | 0.75以下 |
| 纯碱厂       | 年产纯碱万吨  | 40以上              | 4~40       | 4以下    |
| 磷肥厂       | 年产磷肥万吨  | 50以上              | 20~50      | 20以下   |
| 乙烯厂       | 年产乙烯万吨  | 4以上               | 2~4        | 2以下    |
| 化纤单体      | 年产单体万吨  | 4以上               | 0.5~4      | 0.5以下  |
| 合成橡胶      | 年产万吨    | 3以上               | 0.5~3      | 0.5以下  |
| 塑料厂       | 年产万吨    | 3以上               | 1~3        | 1以下    |
| 化工联合企业    |         | (三个品种都达到中型标准即为大型) |            |        |
| 其他化学工业    | 总投资万元   | 2000以上            | 1000~2000  | 1000以下 |
| 轻工业化学纤维厂  | 年产单体万吨  | 4以上               | 0.5~4      | 0.5以下  |
|           | 年产长丝万吨  | 0.8以上             | 0.3~0.8    | 0.3以下  |
|           | 年产短丝万吨  | 4以上               | 0.6~4      | 0.6以下  |

模或全部投资划分。改建、扩建项目按改、扩建所增加的那部分设计能力或投资划分。

4. 对国民经济具有特殊意义的基本建设项目，如产品为全国服务或者对生产新产品、采用新技术等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以及边远的、经济基础比较薄弱的省、自治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对发展地区经济有重大作用的项目。此类项目虽然其设计能力或计划总投资不够大中型项目标准，但经国家计委批准，列入国家大中型项目计划的，亦应视为大中型项目。

有关石油、炼油、石油化工、化工建设项目的大中小型标准，见表1-1。

### 第三节 建设资金来源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是主要的经济成份。国民收入中大部份用于建设及其他方面的积累，由国家通过财政预算收入集中起来，然后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采用逐级管理的方式用于基本建设。国家预算内拨款是我国基本建设资金主要的来源。

近几年来，国家财政体制和企业财务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建设资金的筹集、分配和管理出现了新的情况和特点。资金的来源渠道也由原来单一的国家预算内拨款转变为国家预算内拨款、国家预算内贷款、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和合资经营等多种方式。建设的投资行为正在由传统的以国家为投资主体向以企业为投资主体的方向转变。建设资金的管理也正在由国家直接控制转向间接控制，部门、地方和企业的权限逐渐扩大，长期以来的“统收统支”的中央集中管理体制，逐渐转变为多层次的分级管理。

#### 一、国家预算内拨款

根据现行的“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国家预算每年用于基本建设的拨款，分别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安排。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内中央各部门直属建设项目和直供建设项目的基建投资和设备储备资金，由中央预算安排；地方统筹建设项目的基建投资和设备储备资金，由地方预算安排；部管地方建设项目的基建投资，采用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的办法，即在执行过程中由中央对地方拨款。

实行“拨改贷”后，国家预算内直接拨款主要用于科学研究、学校、行政单位等属于非营业性、没有还款能力的建设项目。

#### 二、国家预算内贷款

凡不属于直接拨款方式的建设项目均实行贷款方式进行建设。由国家拨款改为国家贷款基本要点是：

1. 建设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变资金无偿使用为资金的有偿使用是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它有利于把经济责任、经济权力、经济利益紧密结合起来，有利于合理安排，有效利用建设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效果。

2. 贷款的范围。凡实行独立核算，有偿还能力的工业、交通运输、农垦、畜牧、水产、商业、旅游等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经营有盈利和有还款能力的事业单位的建设项目均可根据国家建设计划给予贷款。行政和无盈利的事业单位，以及国家计划指定的项目，不实行贷款，仍由财政拨款。

3. 贷款条件。贷款项目必须具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初步设计,并纳入国家年度建设计划。经上述审查程序,符合下列条件:

- (1) 产品有销路,工艺已过关;
- (2) 生产所需资源、能源、运输已落实;
- (3) 有可靠的投资回收期计算,能按期还本付息;
- (4) 建设用地和设备、材料、施工力量已有安排;
- (5) 其他。

4.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实行差别利率,其中石油化工、原油加工项目的年利率为4.2%。化工年利率为3.6%,均按复利计算。

5. 还本付息。借款单位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还本付息。贷款期限,从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到全部还清本息为止,重工业企业最长不超过十五年,其它企业最长不超过十年。

6. 借款合同。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经过批准,并列入国家建设计划以后,借款单位应与建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应订明借款项目的名称及用途,借款总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与分年用款计划,还款期限与分年还款计划,保证条款与违约责任等条款。

### 三、自筹资金

地方各级财政和各级主管部门、企业的自筹资金,是我国进行建设的一项补充财源,但用于建设的自筹资金国家严格加以控制,第一,资金来源要正当可靠,只有地方机动财力(包括上年财政结余等),企业的利润留成资金和一些专项资金用于规定用途后的结余,方可用于自筹建设。属于应上交财政的税收、利润、折旧基金、资金占用费、国家拨给的有指定用途的专款以及企业流动资金等,不能作为自筹资金用于基本建设。第二,要符合国家确定的投资使用方向。地方自筹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建材工业、城市公用设施、环境保护、商、粮贸、文教卫生等方面的建设;企业的自筹基建投资,主要用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提高产品质量,现有设备的更新改造以及兴建职工宿舍等。第三,要纳入国家计划,控制投资规模,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办事,落实建设条件和产供销条件。

### 四、中外合资

吸收外国资金直接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以吸收和利用外国资金,通过合资经营企业的共同管理、共负盈亏、共担风险,可以更好地了解学习和掌握外国的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经验,提高我们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同时又可以增加我国外汇收入,进入国际市场,扩大就业机会,增加财政收入。

中外合资建设项目的基本要点是:

1. 合营项目的建设必须按照国家计划的要求实施。每年利用多少外资,搞多少个项目,搞什么行业,设在哪些地区,都必须遵照国家计划的规定。

2. 合营项目要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由合营双方共同完成。

3.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对外经济贸易部申请批准。在获得批准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颁发批准证书,合营企业凭批准证书,向企业所在地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开始营业。

4. 合营项目的建设过程必须遵照我国的基本建设程序办事, 接受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项目建成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竣工验收。

5.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 法律没有具体规定, 应根据行业不同、规模大小不同情况, 由合营各方在合营企业的合同、章程中规定。

6. 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可用现金出资, 也可以用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 还可以用专利权、商标等工业产权出资。

7. 技术引进。是指合营企业通过许可证贸易方式, 从第三者或合营一方获得所需要的技术。为使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能力, 合营企业应采用适用、可靠、先进的技术。

一般情况下, 我方不提倡外商以技术作为投资, 因技术本身有其生命期, 从新到旧, 其价值也逐渐减少或消失。以技术作为投资, 相当于把技术的价值固定化, 对我方是不利的, 确属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 并且作价合理, 技术投资额一般不要超过外商投资总额的15%。

8. 有关场地使用。合营项目建设和经营期使用的场地, 只有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 有使用权, 而没有所有权。使用权不得转让或抵押。所需场地如需租用, 应由合营企业向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申请获准, 通过签订合同取得场地使用权。场地使用费以及拆迁安置费由所在地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 五、国家统借外汇预算贷款

我国对外汇实行由国家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方针。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为中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 除法律、法令和条例另有规定外, 一切中外机构或者个人的外汇收入, 都必须卖给中国银行, 所需外汇由中国银行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或者有关规定卖给。

凡是需利用国外贷款进行建设的项目, 包括成套引进、新技术引进、单机引进、补偿贸易, 必须按基建程序批准后, 分别纳入年度和长期的外汇、财政和基本建设计划, 搞好综合平衡, 由国家负责统借统还。国家统借外汇的建设项目, 应区分国内投资和利用外资两部份, 在计划和财务上分别进行管理。在基本建设计划中要分别列出“国家预算内投资”和“利用国外借款投资两个部份。

“国家预算内投资”应包括引进项目的国内配套工程和设备投资、管理费、国内运费, 以及引进项目需要支付的关税、工商税、借款利息、银行和外贸部门手续费等国内投资。

国家统借外汇进口的项目, 其贷款由中国银行统一支付, 内部采用转帐结算方式, 包括对外经济贸易部、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投资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其他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往来帐户结算。

### 六、国内合资建设

为调动各方面进行建设的积极性, 加强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 调整产业结构, 国家提倡国内合资建设, 合资建设应遵照下列有关规定:

1. 合资建设的重点应放在国民经济急需的煤、电、建材、森工、磷肥、钾肥、轻化工原料和供应市场、出口等短线部门产品, 重大节能措施, 以及其他急需的建设。

2. 合资建设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限制。在中央与地方、城市与农村、全民与集体、工业与农业、工业与商业、农业与商业、军工与民用之间，均可根据各自的优势服从国家整体利益和统一计划，遵照经济合理和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组合。但不得随意改变合资各方的所有制和原来的隶属关系和财务关系。

3. 合资建设的形式有：共同投资、联合经营，产品半成品的补偿贸易，参加投资、按投资额享受一部份产品的使用权。

4. 合资各方可以财产和资金向企业投资，但下列各项不得用作合资建设的投资：

(1) 应上交的税收、利润、折旧基金和资金占用费；

(2) 国家拨给的有指定用途的专款；

(3) 流动资金、银行贷款；

(4) 工农联营建设占用的农田不得作为直接投资，但可以征用土地补偿费入股，

(5) 一般性的生产技术不得作为投资。

5. 合资建设项目应按照建设工作程序，分大中型和小型项目由审批机关进行审批，并列入合资建设各方所属的地区或部门的建设计划。

## 第二章 建设工作程序

建设程序是指建设项目从酝酿、决策、设计、施工至交付生产或使用全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工作内容及其应遵循的先后次序。建设工作牵涉的面很广，完成一项建设工程需要多方面的协作和配合，其中有些是前后衔接的，有些是互相交叉的，有些则是同步进行的。所有这些工作都必须纳入统一的轨道，遵照统一的步调和次序来进行，才能有条不紊，按预定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并迅速形成预计的生产能力或使用效益。

一切事物都有其发展的客观规律，根据其内部矛盾的变化，可分为若干发展阶段。一项建设工程，从决定投资兴建到建成后投产和使用，形成新的固定资产，要经过许多阶段和环节，它是在建设领域内的活动所形成的客观规律的反映。研究建设程序，必须充分认识建设领域内各种内容的特点，才能正确地按建设程序办事。

建设工作活动有它固有的特点，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一) 任何建设项目，在建成后位置是固定的，在什么地方建设，就在什么地方提供生产能力或使用效益。因此，对准备投资的项目，必须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认真进行勘察调查，搞清拟建地点的资源情况，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以及一切有关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根据工业的合理布局和有关协作要求，慎重地选择建设地点。

(二) 一切投资项目，不论是生产性建设还是非生产性建设，也不论其规模大小，都是根据特定的用途进行的。每一项工程都是为发挥其特定的用途来设计的。因此，对某项拟建工程都要在事先有明确的概念。即产品或建设的规模多大，选用什么设备、生产流程或标准，建造什么样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等等，都要预先设计，才能进行施工和购置。

(三) 建设过程，就是固定资产和生产能力或使用效益的形成过程，根据这一发展过程的客观规律，构成了建设工作程序的主要内容。一般说来，要经过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若干大的阶段，每个大的阶段又都包含着许多环节。这些阶段和环节，各有其不同的工作内容，它们互相之间联系在一起，并有其客观的先后顺序。所谓按程序办事，不仅仅是遵照其先后顺序，更重要的是注意各阶段工作的内在联系，确定各阶段工作的深度、标准，以便为下一阶段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利条件，才能使整个建设过程的周期有缩短的可能性。例如在初步设计阶段要为主要设备和材料的预安排订货提供清单，施工图设计按分期交付办法时，必须满足施工的延续性。

(四)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民经济必须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建设工程的一切活动虽然属于国民经济中的特定领域(与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相对而言)，却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息息相关，影响到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水平。因此，一切建设项目在投资方向、工程规模、区域布置等重大问题上必须按照各个时期的经济建设方针，服从国家的长远规划。国家和地区的各级计划部门对于建设项目的立项、决策、资金筹集、物资分配以及涉外事宜等重要方面要实行有效的宏观控制。目前，我国由高度集中管理逐渐改变为多层次管理方式，根据权限划分为国家、部门和地区(即各省、市、自治区)三级